



知 识 产 权

司 法 案 例 指 导 研 究 丛 书

案 例 指 导

新 探 索

宿 迟 /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知 识 产 权

司 法 案 例 指 导 研 究 丛 书

案 例 指 导

新 探 索

宿 迟 /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案例指导新探索 / 宿迟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 (北京) 基地,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2

ISBN 978 - 7 - 5109 - 2067 - 7

I. ①知… II. ①宿…②最…③北… III. ①知识产权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 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28894 号

知识产权案例指导新探索

宿迟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 (北京) 基地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编

责任编辑: 李安尼 执行编辑: 刘晓宁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0 千字

印 张: 16.5

版 次: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067 - 7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知 识 产 权
案 例 指 导
新 探 索

知识产权案例指导新探索

编委会

主 编：宿 迟

编 委：王金山 陈锦川 宋鱼水

金克胜 杨 静 刘春田

吴汉东 张 平

执行编辑：陈 栋 黄丽娟 许 波

刘用印 周文君 王彦杰

菅蓓蕾 宋云燕 王 彦

序 言

在中华法系漫长的发展历程中，司法案例一直具有重要地位和独特价值。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也始终注重发挥司法案例在审判实践中的指导作用，近年来更是将案例指导工作作为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实施《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为进一步完善我国案例指导制度指明了方向。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率先开展理论化、规范化、信息化和开放化研究，为我国案例指导制度提供实践样本和经验。

案例基地设立以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双轮驱动”的指导思想，案例基地依托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丰富的案件资源，进行了以下探索和创新：

一是进行审判机制改革，推行以“遵循典型案例”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该制度以成文法为基础和前提，在司法权限范围内，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审判指引作用，即：在法律有明确规定时，法官处理相同或类似案件对法律的理解应当与上级法院及本院典型案例保持一致；在法无明文规定或法律规定不明确时，法官应当在司法解释权限范围内，根据立法目的、法理、习惯和良知作出裁判。要在审判工作中形成“遵循典型案例”的意识和习惯，需要赋予典型案例“事实上的约束力”，即在属于“同类案件”的前提下，后案审理如果作出与典型案例相冲突的裁判，则可能成为当事人

上诉及上级法院改判的理由，或者成为审判委员会决定提起再审的事由。

为防止典型案例之间产生混乱或冲突，需要建立“上下前后左右”的典型案例效力等级体系，即法官裁判案件时应当遵循上级法院和本院的典型案例，并可参考辖区外其他法院的典型案例。同时，该制度还拓宽了典型案例的生成渠道：一方面充分发动社会各界和专家学者的力量，从全国各级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中挖掘具有指引意义的典型案例，保证典型案例供给的数量和质量；另一方面鼓励法官、律师、当事人在诉讼中主动援引和遵循典型案例，促进典型案例通过实际使用自发生成。这种“专家评审”与“后案遵循”有机结合所产生的一个个典型案例，如同细密、丰富的毛细血管一样，与立法这条主动脉，共同维护着我国法律体系的健康运行。

二是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开展支持制度探索的信息化建设。在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委、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海淀区委区政府、政法院校等各方的关心支持下，案例基地引入内容合作方、技术合作方，与业务探索同步，初步研发出了能够全面支撑制度运行的“出释入典”知识产权案例指导服务平台。该平台全面服务于法官、律师、学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码体系”实现知识产权司法案例、法律法规、著作文献及学术观点在各个知识点上的串联，并运用大数据分析、自然语言处理等高科技手段，满足使用者多路径搜索、口语化问答的需求，实现对案例与知识包的精准匹配和推送。同时，该平台以典型案例的生成为起点，全面记录典型案例在后续审理中被援引、参考的情况，以及法律规则的演变过程，通过可视化形式，展现案例在“实践中的生命力”，为立法和司法解释提供实证数据支撑。

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在当前司法改革

大潮中应运而生，既是对中华法系法律精华和司法智慧的传承与弘扬，也是对世界先进法治经验的吸收与借鉴。“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独具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宛如初春的嫩芽，还需要阳光雨露的滋润，甚至经历风吹雨打。虽然我们只是人类历史长河中的一朵小小浪花，但我们始终竭力求索，为社会治理贡献中国的司法智慧与经验。

宿迟

2017年10月

编者按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的指导精神，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4日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设立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简称案例基地），研究和试行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

两年来，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案例基地在理论制度研究、机制和规范建设、信息化和开放化建设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社会各界对于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已经达成共识，对案例基地的长远发展充满期待。2016年10月，周强院长和陶凯元副院长对案例基地的阶段性工作成效给予了积极肯定，作出了要求总结和推广的重要批示。

本材料汇集了案例基地截止2017年10月的探索和建设情况，内容包括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情况，分为基地概况、领导讲话、会议综述、理论研究、实践探索和专家视角等六个栏目，供各位领导和专家学者交流、批评指正。

目 录

【基地概况】

案例基地基本情况介绍	(3)
案例服务平台介绍	(7)
案例基地大事记	(15)

【领导讲话】

2015 年 4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在案例指导研究（北京） 基地揭牌仪式上的讲话	(25)
2015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时任党组书记、院长慕平 在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揭牌仪式上的讲话	(28)
2016 年 4 月 22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宿迟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 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讨会”上的发言	(30)
2016 年 8 月 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宿迟在中美知识产权法治 对话会上的发言	(35)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在案例指导研究 （北京）基地阶段性成果汇报座谈会上的讲话	(41)
2016 年 11 月 2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宿迟对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 度探索情况作总结汇报	(44)

【会议综述】

2015 年 4 月 24 日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揭牌暨知识产权案例 指导研讨会综述	(53)
2015 年 9 月 22 日案例指导制度运行机制研讨会综述	(58)
2016 年 5 月 12 日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聘任仪式综述	(63)
2016 年 8 月 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参加首次中美法治对话 活动综述	(65)
2016 年 11 月 24 日案例基地阶段性成果汇报座谈会综述	(69)

【理论研究】

以先例判决指导审判工作制度的创新实践	蒋惠岭 杨奕 (75)
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可行性研究	宿迟 杨静 (79)
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实践样本	杨静 (86)
论我国案例指导制度的构建与完善	许波 (98)
两大法系（美国、英国、德国）知识产权案例制度与法院建设情况 调研报告	余俊 (114)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在司法行业的应用	刘激扬 (129)

【实践探索】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工作实施指南	(135)
案例基地典型案例评审办法（征求意见稿）	(141)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诉、审、判一致性审理规范（草案）	(144)
专家自治管理委员会章程（草案）	(146)
北京知产法院援引在先案例实践情况分析	(150)

【专家视角】

中国“混合法”的三次轮回	武树臣 菅蓓蕾 (161)
中国知识产权判例规范性问题探讨	曹新明 (173)
英美遵循先例制度概要	黄武双 柳楠 (178)
主要国家案例指导制度调研报告 ...	刘晓海 陈炽 笕国萍 俞风雷 (189)
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的思考与建议	马翔 (210)
欧盟法院判例制度的实践与经验	李陶 (215)
从一件专利案件谈案例指导制度	韩威威 (238)
论案例研究在未决案件中的应用	王华 (242)
知识产权指导性案例的遴选标准及适用范围研究	张瑜 (246)

〔基地概况〕

案例基地基本情况介绍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陈栋

2015年4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简称案例基地）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挂牌成立。最高人民法院陶凯元副院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时任院长慕平共同为案例基地揭牌。

案例基地的创建，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的指导精神，探索试行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逐步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公开，凝聚司法智慧，推进司法裁判尺度统一，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法律共同体的建设和交流。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案例基地的建设目标包括四方面：一是注重理论化建设，建成全国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理论研究中心。二是注重规范化建设，建成知识产权指导案例发现识别中心。三是注重信息化建设，建成知识产权指导案例信息智能汇集中心。四是注重开放化建设，建成全国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综合服务中心。

为保证上述目标的实现，案例基地制定并实施第一个五年工作规划：第一阶段，2015年上半年完成案例基地的挂牌成立工作，下半年完成机构设置、人员选任、专家委员会组建、基地运行规则、案例生成机制、办公基建、信息化建设、人财物保障等各方面的设计、研究、论证、审批及立项等工作，并引导全市知识产权法官和律师率先形成案例思维并探索实践案例指导制度工作。第二阶段，2016~2017年，完成数据库开发建设及上线试运行工作，深入实践案例指导制度，初步建成知识产权案例指导机制和软硬件系统，进一步丰富案例数据库，完善案例的查找、筛选和运用，建成案例发现识别中心和信息智能汇集中心。第三阶段，2018~2019年，在全国知识产权审判中推广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与国际数据库对接合作，把基地建成案例指导理论研究中心和全国综合服务中心。

案例基地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宿迟担任主任，设立了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相关领导组成的建设领导小组，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承担案例基地的建设实施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案例

基地组建了专家咨询委员会，设立了专家自治管理委员会作为日常协调管理组织，具体负责研究咨询和案例评审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是社会各界参与案例指导工作的主要形式，也是开展典型案例评审工作的重要机构，具有法律学术性、技术专业性和广泛的民主性。依照司法审判和研究领域，专家咨询委员会内设商标竞争垄断、专利、著作权、综合程序和涉外五个专业部，分别负责各相关领域的研究和案例评审工作。目前，专家咨询委员会初步建立了章程和评审工作规范，接受各界报名组建了包括专家学者、政府官员、律师代理人在内的三百余人的专家队伍，开始了常态化案例评审工作。截至2017年11月，专家咨询委员会已经从全国近八年的知识产权裁判文书中评审产生五百多篇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度编辑加工并对外公布。

在各级领导的关心指导下，案例基地按照规划积极推进四项基础建设，经过近三年的探索和建设，各项工作均取得了实效。

一是开展理论化研究，探索核心业务思路。案例基地以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研究为基础性工作，开展系统的理论研究，基本明确了案例指导制度的核心业务思路、配套制度设计和实现路径规划。组建了专家学者广泛参与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先后多次组织召开了不同范围和内容的案例指导理论研讨活动和调研工作，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法律词典的知识“码体系”编纂工作，在北京大学开办“中国案例指导探索研修班”，研究并翻译《美国法律引用的规范格式指南》，完成了《世界各主要国家和地区案例指导制度的调研报告》和《两大法系知识产权判例制度与法院建设调研报告》，开展了五百余件典型案例的裁判要旨编纂，系统性地研究了典型案例的生成、筛选、发布、评价、识别、援引、遵循、推翻等核心机制，并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形成系统的、核心的业务思路，在专业权威媒体刊物发表专业文章十余篇，为案例基地相关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二是注重规范化建设，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案例基地依托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司法实践，探索制定了系统化、规范化、可操作的工作规程，并在这些规则的指导下开展了系列试点工作，部分工作已经进入常态化。初步制定了指导法官与律师开展典型案例提交、识别、援引与参考等工作的《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工作实施指南》，确保实现庭审实质化的《知识产权案件诉、审、判一致性工作规范》，规范案例评审工作的《典型案例评审办法》，保证专家咨询管理委员会自治的《专家自治管理委员会章程》，鼓励和保障法官创设高水平裁判的《法官考核评价工作机制》《裁判文书体例改革方案》等配套规范。

三是坚持开放性原则，积极争取各界支持。案例基地工作得到了北京市三级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人员和广大诉讼代理人的积极响应，得到了国内外机关团体、研究机构和广大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凝聚了智慧、凝聚了共识，为全面实现建设目标营造了良好的内外部环境。同时，案例基地的建设坚持“古今中外、博采众长”，采用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开放化建设理念。坚持需求来源的开放性，组织全国近三百人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听取建议，力求反映司法参与各方的现实需求；坚持服务对象的开放性，全面服务于司法和研究等领域；坚持建设参与主体的开放性，使大数据技术公司、科研院所和研究机构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到各项建设中。

四是坚持需求导向，初步建成信息化平台。案例基地的信息化建设坚持业务主导、坚持开放建设、坚持面向全国的建设理念，以全国知识产权审判视野进行设计开发，努力建成全国知产案例指导理论研究中心、案例发现识别中心、案例信息智能汇集中心和案例指导综合服务中心，并为其其他司法领域信息化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模板。在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及北京市高院有关单位的指导和帮助下，案例基地与国内知名专业院校、研究机构和数据技术公司合作开发的“出释入典”知识产权案例指导服务平台初期建设基本完成，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该案例服务平台是国内第一个知识产权案例服务平台，有机融合了“三库一系统”（基础案例库、典型案例库、知识库和专家评审系统），通过独特的知识产权“码体系”实现司法案例、法规、学术知识的智能关联，提供案例评审、查询、智推、指导等服务。案例服务平台还能够提供基于裁判文书的大数据分析，提示知识产权风险，提供纠纷解决指引。此外，借助 300 余位国内外专家的力量，案例服务平台未来可以通过线上线下形式的咨询、论证、调解等多种方式向北京市科技企业提供专家咨询、调解等延伸服务。由于理念和技术的先进性，该平台在第八届中国行业信息化奖项评选活动暨 2016 中国行业信息化发展高峰论坛上获得“2016 年度司法大数据行业最佳解决方案奖”。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率先试行案例指导制度，审判质效显著提升，得到上级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可，一定程度上推进了同案同判，增强裁判规则稳定性和司法可预期性，提高了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同时为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探索提供了宝贵的实践样本。建院三年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工作更加专业，法官心态更加开放，司法活动更加透明，司法裁判更有说服力，司法保护水平更高，社会各界更加认可。同时，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开始凸显，在国际上也改善了中国知识产权司